



深圳市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之

风险评估报告

北京市盈科 (深圳) 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30-32 层

电话 : 0755-3686 6600

4008800352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风险评估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龙华区现拟定《深圳市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省市政策，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四个方面就《深圳市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内容如下：

一、风险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风险评估依据

（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3〕2号)

《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引发舆情等其他重大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委托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风险



评估的，第三方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作出评估。

《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风险评估应当围绕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等进行，得出风险评估结论，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建议，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决策机关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且采取相应措施仍不能将风险调整至可控的，应当暂缓或者终止决策。

三、风险评估内容

（一）具有合法性

1. 制定主体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及听证项目目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函〔2023〕10 号）内容，“制定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在本次公布的目录中，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组织承办单位为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制定主体合法。

2. 制定依据

《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深府〔2009〕26号）

（七）完善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中提到“市、区政府应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公共就业服务，以及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等。完善就业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区财政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来深建设者公共就业服务及技能培训。”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以及《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9〕67号）等有关文件均对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做了明确规定。

3. 制定程序



根据《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办法》作为《龙华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载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制定。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了资料搜集、研究讨论、征求部门意见及社会公众意见、修改完善等编制相关工作。制定程序具有合法性。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在龙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民众意见，发布了《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2023 年 7 月 4 日对征集的意见及采纳情况进行了反馈，对民众的疑问进行解释说明，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2023 年 7 月 12 日，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了《深圳市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家咨询论证会，根据专家意见和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对《办法》进行了完善。

4. 主要内容

《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 号）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于 2019 年进行印发，龙华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辖区情况，颁布《办法》，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原则，资金来源和使用



范围、资金管理和部门职责，资金使用和监督等，条款界定清晰、法律依据明确，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相一致，具有合法性。

（二）具备合理性

随着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不断推进，国家、省、市、区各级出台的就业创业等各项补贴政策不断补充完善，随之而来的是就业专项资金使用量也不断增加。《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已实施三年多，为完善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办法》的施行对于加强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绩效有积极作用。《办法》要求资金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加强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率，体现“为民、便民、利民”原则，符合合理、公平、公正的要求。《办法》规范和加强了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优化就业专项资金审批的工作流程，提高资金支出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和绩效，具有合理性。

（三）可行性分析

《办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的要求，

结合龙华区的实际情况，规范了使用范围、操作流程、监督机制等，具有可操作性。另外，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及专业人士意见，结合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参考、谨慎决策，具有针对性地编制相关内容，确保规划的可行性，以实现预期效果。

（四）可控性分析

《办法》风险的可控性评判是对可能面临的风险本身的可预期性以及当风险发生时处置措施的可预期性。首先，设立龙华区就业专项资金符合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政府规范性文件协调一致。其次，《办法》本身并没有给行政相对人设定不利义务，因处罚等不利后果导致相对人行为的不可控风险小。即使理论上存在风险，但这种潜在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且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职能部门本身履职的情况，更多的是约束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再次，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已经在管理政策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因此，《办法》的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整体可控。

四、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一）针对发生复议、诉讼的风险，因该《办法》并无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发生复议、诉讼风险整体可控，建议《办法》审定印发后，做好各职能部门的宣讲工作，保障其按照

规划内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二)《办法》经审定印发后，建议同步在区政府网站公布《办法》及政策解读材料。政策解读应包括《办法》起草的背景、依据、原则等进行解读并答疑。

五、风险评估结论

首先，《办法》的施行符合龙华区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符合龙华区促就业工作发展的实际需求，且从长远发展和全局发展来看，《办法》的实施还可推动单位和劳动者积极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并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

其次，《办法》的编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制定主体合法，编制依据明确，制定流程完善，程序风险水平较低。

最后，《办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与上位法相冲突。政策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可通过严格依法行政和出台配套文件降低或化解风险。整体而言，《办法》施行所存在的风险较低，整体风险可控，可以作出该《办法》。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

2023年7月14日